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获悉诉讼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25），披露了公司与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20）沪民终191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上 诉 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原审被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长城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06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诉讼请求	<p>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中长城集团公司对人民币 500,000 元（以下币种同）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部分，并依法改判。事实和理由：本案《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是国金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回租）》《转让合同》中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债权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全部租金、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迟延履行违约金、损害赔偿、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等。其中并不包括律师费。因此一审判决无视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作出判决，明显错误。另，国金公司在与上海申骏（深圳）律师事务所已约定一审律师费总额不超过 45 万元的情况下，又签订了《法律服务补充协议》增加律师费 15 万元并实际支付，显属恶意扩大损失。一审判决对该笔律师费予以认定，明显错误。</p>
-------------	---

三、判决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案件进展为长城集团不服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各原审被告间一审裁判而提请的上诉判决。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